

114.03.18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 114.05.13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 114.05.21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 114.05.28教務會議通過
 114.10.28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 114.11.25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 114.12.03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信工程系 四技114級課程規劃表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* 為 實務 課程	◆ 專業 或 ● 技 術科目 註記	學 分 數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				第四學年			
			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共同必 (選) 修	國文			4	2	2	2	2												
	中文閱讀與寫作			2					2	2										
	英文(一)			2	2	2														
	英文(二)			2			2	2												
	英文(三)			2					2	2										
	英文加強課程			(2)						(2)	2									
	體育			2~4	1	2	1	2	(1)	2	(1)	2	(1)	2	(1)	2	(1)	2	(1)	2
	訓練			0	(0)	2	(0)	2	(0)	2	(0)	2								
	合計			14-16	5	8	5	8	4	8										
	通識 必選	人文藝術(一)			2															
人文藝術(二)				2																
人文藝術(三)				2																
社會科學(一)				2																
社會科學(二)				2																
社會科學(三)				2																
自然科學(一)				2																
合計				14																
專業 必選	計算機概論	*	◆	3	3	3														
	物理(一)		◆	3	3	3														
	物理(二)		◆	3			3	3												
	微積分(一)		◆	3	3	3														
	微積分(二)		◆	3			3	3												
	程式設計(一)	*	◆	1	1	3														
	程式設計(二)	*	◆	1			1	3												
	電路學(一)		◆	3	3	3														
	電路學(二)		◆	3			3	3												
	工程數學(一)		◆	3			3	3												
	工程數學(二)		◆	3					3	3										
	電子學(一)		◆	3					3	3										
	電子學(二)		◆	3							3	3								
	電子學實習(一)	*	●	1					1	3										
	電子學實習(二)	*	●	1							1	3								
	數位邏輯設計		◆	3					3	3										
	數位邏輯設計實習	*	●	1					1	3										
	信號與系統		◆	3					3	3										
	電磁學(一)		◆	3							3	3								
	電磁學(二)		◆	3									3	3						
	通訊系統(一)		◆	3							3	3								
	通訊系統(二)		◆	3									3	3						
	通訊系統實習(一)	*	●	1							1	2								
	通訊系統實習(二)	*	●	1									1	2						
	機率		◆	3											3	3				
	微波電路		◆	3											3	3				
	微波電路實習	*	●	1											1	3				
	數位信號處理		◆	3											3	3				
	實務專題(一)	*	●	2									2	3						
	實務專題(二)	*	●	2											2	3				
	合計			72	13	15	13	15	14	18	11	14	9	11	12	15	0	0	0	0
	院定選修	校外實習	*	●	9														9	9
		合計			9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9	9
專業共同選修																				
	通信技術(一)	*	◆	3					3	3										
	通信技術(二)	*	◆	3						3	3									
	數值分析		◆	3								3	3							
	複變函數		◆	3								3	3							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* 為 實務 課程	◆ 專業 或 技術 科目 註記	學 分 數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							
		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							
		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					
專業 選 修	單晶片應用	*	◆	3					3	3										
	高等通信技術	*	◆	3							3	3								
	網路概論		◆	3							3	3								
	感測原理與應用	*	◆	3								3	3							
	工程數學(三)		◆	3			3	3												
	合計			27	0	0	0	0	3	3	6	6	9	9	6	6	0	0	3	3
	通訊及信號處理領域																			
	無線通訊系統		◆	3							3	3								
	隨機過程		◆	3									3	3						
	數位影像處理	*	◆	3									3	3						
	數位傳收機設計	*	◆	3									3	3						
	語音信號處理	*	◆	3											3	3				
	高等通訊系統實務	*	◆	3											3	3				
	寬頻無線通訊	*	◆	3													3	3		
	展頻通訊	*	◆	3									3	3						
	次世代行動通訊	*	◆	3															3	3
	合計			27	0	0	0	0	0	0	0	0	3	3	12	12	6	6	6	6
	射頻及微波領域																			
	天線設計實務	*	◆	3											3	3				
	天線原理與應用	*	◆	3											3	3				
	濾波器設計	*	◆	3											3	3				
	通訊電子電路	*	◆	3													3	3		
	電子產品檢驗量測實務	*	◆	3													3	3		
	電波傳播與散射		◆	3													3	3		
	陣列天線設計		◆	3													3	3		
	高頻量測技術	*	◆	3															3	3
	射頻收發模組	*	◆	3															3	3
衛星通訊系統	*	◆	3															3	3	
合計			30	0	0	0	0	0	0	0	0	0	0	9	9	12	12	9	9	

最低畢業學分：130學分(含共同必(選)修14-16學分、通識必選14學分、專業必修75學分)

備註：

1. 修讀跨系課程至多承認12學分為畢業學分，其中採計海工學院跨領域課程滿6學分後，始得採計其他跨系課程學分。海工學院跨領域課程由學院另訂。

2. 共同必(選)修科目部分之()係為選修課程；部分專業選修課程隔年開。

3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程(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抵役期，須修畢兩學年，始可報考預官，以當年度報考資訊為主)。

4. 體育課程:大一為必修(2學分)，大二、三、四得選修，最多承認畢業學分4學分。

5. 本校日四技109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(除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，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外)，均須通過新TOEIC測驗350分(含)以上，始得畢業。

*新TOEIC測驗自107年3月起實施

6. 本系自100學年度起，入學新生須於在學期間取得系認可之證照至少二張始得畢業。

系認可之證照：ITE資訊專業人員鑑定-網路通訊類、ITE資訊專業人員鑑定-開放式系統類、中華民國技術士-電腦軟體應用(乙級)、電器修護(乙級)、網頁設計(乙級)、電腦硬體裝修(乙級)、數位電子(乙級)、通信技術(電信線路)(丙級含以上)、TI C6000 dsp Communication Certification、經濟部天線設計工程師、電磁相容工程師(初級含以上)、業餘無線電人員(此項為在學期間曾經報考上述之證照未通過者，始可報考)。

7. 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，應於畢業前達到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規定始得畢業，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「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8. 英文加強課程：(1)日四技113級(含後)起大學部入學新生，未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之大二生，須於大二下學期選修2學分之「英文加強課程」，且學期成績須達合格標準，始能畢業。修課期間若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者，可於加退選期間退選此課程。(2)「英文加強課程」不列入各系畢業學分數採計。

